

戴安全帽，避免違規受罰。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該局持續積極宣導，灌輸民眾安全駕駛觀念，妥適運用執法技巧，使民眾養成守法習慣，避免發生家庭悲劇，衍生社會問題。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近期國內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6)

蘇委員就國內食品安全問題研議建立跨部會小組及落實源頭管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此次油品摻偽假冒事件，係依新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處分不法廠商。由於此次油品事件影響消費者權益極鉅，而相關業者於事件揭露之始，均採否認規避之態度，不僅欠缺悔意，且嚴重耗費行政調查資源，並破壞消費市場信心，故此情節已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2 項所稱之「情節重大」，爰引該條法令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提高罰鍰上限，以為誠惕。經本部於 10 月 26 日召開會議，估算出對富味鄉食品有限公司 2 年多來之違法裁罰金額可達 4.6 億，對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7 年多來之違法情事裁罰可達 18.5 億，業由所轄地方政府開立裁處書。
- 二、為加強食品中環境污染物及其源頭之管理，行政院於 90 年指示建立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問題之聯繫整合處理機制，爰成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成員包括環保署、農委會、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權責部門，每年定期或於問題發生時立即召開會報，該會報下設「食品安全評估工作小組」（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環境監測及毒化物管理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環保署）及「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組」（主辦機關：農委會），藉由建立對環境、養殖區全面且持續之監測制度，有效監控國內污染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發生，並進行協調處理。
- 三、為加強政府各部會間之分工，行政院業已於 98 年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現業已改為「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出席委員包含各界學者專家、機關團體及各部會之代表，目前已規劃建立勞委會「化學雲」及農委會「食品雲」之資訊平台，供違規事件迅速調查之用。另於此會議下成立「食品安全稽查及取締聯合小組」，暢通跨部會之聯繫機制，對於違法業者加強查緝及處辦，以使食品安全稽查更趨嚴密。
- 四、另因應近日輿情關注之食品業者違法案件，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由毛副院長治國主持召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會議，以期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從民生重點食品開始，推動重點稽查，維護食品安全並捍衛消費者權益。
- 五、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及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藉由食品業者登錄及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另配合勞委會「化學雲」及農委會「食品雲」之資訊平台，可迅速調查各項產品及成分之來

源及流向。

六、新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新增第 50 條條文，明定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又勞工就雇主違反本法規定提起訴訟時，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藉此鼓勵員工揭露企業內部不法行為。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號召全國大專院校 130 多個食品與營養相關科系於明年初成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5）

邱委員就號召各大專院校食品與營養相關科系所學生共同成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參與聯盟學生不會涉及公權力之執行：

食品標示及衛生之查核係屬各地方衛生局之權責，公權力之行使則由衛生局依法執行；參與聯盟學生僅扮演協助之角色，未涉及公權力的行使。

二、維護學生安全及權益絕對是本部首要考量：

有關聯盟學生之教育訓練及保險等權益相關事宜，本部將儘速邀集教育部及相關部會進行研議，並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學生之安全及權益。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代理代課教師及師資不足、結構不良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9）

丁委員守中就代理代課教師及師資不足、結構不良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所提「找不到代課教師的現象由偏遠地區蔓延到都會區」、「低薪造成代課教師流動性大」及「建議教育部提高代課教師的待遇」乙節，說明如下：

（一）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即提升正式教師比率），本部辦理事項如下：

1. 逐年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1）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有關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每班教師人數。

（2）透過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的參數及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等方式，減輕地方政府提升教師員額編制之財政負擔。

（3）研議不同規模學校所需之合理中小學教師員額數。